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同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求的各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结合公司发展，及时健全、完善，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28.66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

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跃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